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2025年食品安全
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乙方：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乙方：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2025年食品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2025年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2.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 15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500 批次，餐饮食品 500 批次，剩余的 500 批次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抽取。

3. 检验经费：999000元（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完成抽检任务和报告。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检测周期为20天左右，配合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抽样，范围漯河市源汇区；抽样点的设置以生产、经营环节为主，同时涵盖种养殖、食品加工

、食品摊贩、群众聚餐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样符合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品。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结算票据，甲方进行结算。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或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乙方：（盖章）

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3723552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